

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八日收到

事

為奉電填報水陸運輸價調查表由

附

知文

由

擬

既經各報在

宋南儒

多任職三十日

批

府

新

春

縣

政

府

代電

建

案

第

三

十

五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鈞鑒逕奉電飭迅將水陸運輸價調查表填報等因

除水運因木船輪船不能通行無從填報外遵即將陸運表填報除分電外理合

電請鑒核備查代理薪春縣縣長王度真叩

附填調查表一份

